**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和村级工程项目的协审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诸政采2022-06-07

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

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和村级工程项目的协审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2022年7月21日9点00 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诸政采2022-06-07

**项目名称：**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和村级工程项目的协审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50000000.00元

**最高限价（百分比）：**按照折扣率报价，最高限价为70%，计费标准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和村级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送审金额40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和村级工程预算审核服务（不包括单笔采购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以下详见征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至2022年 7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征集文件发布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征集文件的，允许获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本项目征集文件采用网上下载方式发布，不提供征集文件纸质版。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请在上述网站采购公告栏目中获取征集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直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与电子投标。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应于2022 年7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电子加密标书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所有投标人均须准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参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征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征集文件的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征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征集文件；④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政府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政府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权益受损的除外；⑤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⑥不提供征集文件纸质版；⑦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详见征集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 ⑧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

 地 址：诸暨市暨阳街道浣纱北路32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阮桃丽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5-87593985

 质疑联系人：楼海军 质疑联系方式：0575-807273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 诸暨市暨东路58号北602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小林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7253016 传 真：0575-87221107

 质疑联系人：金泽成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7253015 传真：0575-8722110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诸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诸暨市人民中路356号

 传 真： 0575-87023633

 联系人 ：吕康玮 监督投诉电话：0575-87111685 电子邮箱：962305234@qq.com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征集方式** | 封闭式框架协议 |
| 2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特殊要求除外）。征集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协议单位接受委托，根据每个项目分别计算服务费。 |
| 3 | **入围方式**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 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3、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比例，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以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
| 6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 联合协议（如需）；
4. 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5. 符合性审查资料；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7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8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9 | **样品提供** |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 |
| 10 | **方案讲解演示** |  A不组织。☐ B组织。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采用U盘或光盘演示。投标人须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此项目演示视频存储介质，请各投标人在邮寄过程中自行保护好隐私，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到或送到收件人处。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11 | **保证金收取**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时，入围供应商无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 12 | **采购进口产品** | 如果征集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采购需求），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3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14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一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5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入围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6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 **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邮箱（zjztb001@aliyun.com）。****注：本邮箱仅接受备份投标文件，其余文件不予受理。** |
| 17 | **特别说明**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征集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8采购人严格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按规定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

3.3.9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4针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质疑函范本》（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质疑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征集文件的构成、澄清、补充、修改**

**5．征集文件的构成**

5.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征集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征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

6.1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修改的，将以网上发布补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当征集文件与澄清、补充、修改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为准。

**三、投标**

**7. 征集文件的获取**

详见征集公告中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征集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如需）；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11.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征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时间，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而引起的投标或响应无效的责任自负。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征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向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邮箱（zjztb001@aliyun.com）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

15.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5.5响应文件如有补充、修改，备份响应文件应同步调整并再次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以最新备份响应文件为准。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2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在征集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经投标人同意后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2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征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评审。**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入围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将结果确认书面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3. 入围通知与入围结果公告**

23.1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23.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负责。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必须由法律顾问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方可签订合同。对于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下的项目，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审查合同条款。

25.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25.5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并公告。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组织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相关费用原则上由采购人支付（采购需求另行规定的除外）。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1．征集内容及范围

1.1、征集内容：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和村级工程协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

1.2、审核业务范围：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和村级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送审金额40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和村级工程预算审核服务（不包括单笔采购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

★1.3、人员需求：投标人拟派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拟派协审人员（除拟派负责人外）须具有造价师资格总人数不少于3人；拟派协审人员专业（除拟派负责人外）须具有任意两个造价执业资格专业（土建、安装、交通运输、通信、水利等）。（需提供人员相关注册证书以及在投标人企业最近连续缴纳三个月以上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注：1、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在投标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以及近三个月的银行薪资清单复印件，须体现该人员为投标单位正式在编人员，不提供或提供不齐的不得分。

2、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安装、水利）提供注册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提供资格证书。

3、二级造价工程师（土建、安装）提供注册证书。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专业提供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交通运输专业提供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及在全国公路造价人员注册管理系统上的资格证书编号和职业证章号。原造价员证书不得分。

4、原注册造价师中公路和水运造价工程师等级为甲级的视为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专业。

5、通信专业提供通信工程费用编审人员注册证书复印件视为二级造价师。

6、如资格证书中不能体现投标人信息，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2、审核工作要求**

2.1根据拟派造价专业人员情况承诺入围后各项目实际参与审核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骨干与拟派造价专业人员资格条件相符，所有拟派人员须严格执行动态考核（详见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协审工作考核管理细则（试行））。

2.2各标项的审核综合误差率小于±3%(含) （综合误差率是指审核错误的累计金额（正差与负差不抵消），与经复核(审)修正后审定金额的比率）。

2.3各标项完成项目限时按《诸暨市财政局协审工作考核管理细则（试行）》执行。

2.4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必须严加保密，协审单位或协审人不得将其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对外泄露。

2.5 一小时内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

2.6在中标之后，须配合审核中心需要抽调人员审核业务。

2.7中标单位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单位对其派出的人员和设备的安全负全部责任，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8各标项审核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归档并填写档案交接单。

## 3．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 4．审核费用

4.1、合同额20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和村级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及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计算审核费用。

**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以折扣率形式报价，且最高限价（最高折扣率）为7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率超过70%，则投标无效。**

1、单个结算审核项目的审核费用=（基本费+追加费）×投标报价折扣率。

2、单个结算审核项目的基本费见下表：

|  |  |  |
| --- | --- | --- |
| 咨询项目 | 收费基数 |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标准费率 ‰） |
| 100万元以内 | 100-500万元 | 500-1000万元 | 1000-2000万元 | 2000-5000万元 | 5000-10000万元 | 10000万元以上 |
| 工程结算审核 | 建安工程造价 | 2.8 | 2.5 | 2.2 | 1.9 | 1.6 | 1.3 | 1.0 |

3、单个结算审核的追加费用按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的5%计算，该费用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率同比下浮。

注：1、基准收费标准中说明第2条单独委托的装饰、安装、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的基本费率可在上述基本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20%；第5条审核工作内容按已综合考虑钢筋和预埋件计算，不另收费。

2、基本费收费基数根据结算送审金额确定。

3、例一：投标折扣率为45.00％，送审金额500万元，核减金额50万元的装饰工程。按收费标准计算审核服务费用为（（100万元\*2.8‰+400万元\*2.5‰）\*1.2+（50万元-25万元）\*5%）\*45.00%=12537元。

4.2、送审额40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和村级工程预算审核服务。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及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计算审核费用。

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以折扣率形式报价，且最高限价（最高折扣率）为7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率超过70%，则投标无效。

1、单个标底审核项目的审核费用=基本费×40%×投标报价折扣率。

2、单个标底审核项目的基本费见下表：

|  |  |  |
| --- | --- | --- |
| 咨询项目 | 收费基数 |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标准费率 ‰） |
| 100万元以内 | 100-500万元 | 500-1000万元 | 1000-2000万元 | 2000-5000万元 | 5000-10000万元 | 10000万元以上 |
|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 建安工程造价 | 3.6 | 3.3 | 3.0 | 2.7 | 2.4 | 2.1 | 1.8 |

注：1、基准收费标准按附件2第三大点工程量清单编制或清单审核，第6条一般性重点审核按照40%收费执行，不另计追加费。

2、基准收费标准中说明第2条单独委托的装饰、安装、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的基本费率按专业系数不上浮执行；第5条审核工作内容按已综合考虑钢筋和预埋件计算，不另收费。

3、收费基数根据预算送审金额确定。

4、例一：投标折扣率为45.00％，送审金额500万元的工程。按收费标准计算审核服务费用为（100万元\*3.6‰+400万元\*3.3‰）\*40％\*45.00%=3024元。

**4.3、**送审额20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和村级工程项目结算复审审核服务。参照浙江省审计厅文件 浙审投［2014］47号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计算审核费用。

1、单个结算复审项目的审核费用=基本费×50%×投标报价折扣率+追加费。

2、单个结算复审项目的基本费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初审造价（万元） | 土建、安装、园林（元） | 交通、水利（元） | 市政、通讯（元） |
| <500 | 2000 | 2000 | 2000 |
| 500—1000 | 4000 | 3000 | 3000 |
| 1000—5000 | 12000 | 10000 | 8000 |
| 5000—10000 | 30000 | 25000 | 20000 |
| >10000 | 40000 | 35000 | 30000 |

3、单个结算复审的追加费用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导则（试行）》，综合误差率未超过2%，不计取复审核减费；超过2%或存在差错的部分，按照超过或差错金额\*7%，计取复审核减费（上限为该标段按规定支付给初审单位的基本费×结算审核最高折扣率70%）。该费用不下浮。

注：1、基本费表内示列明的类别，按照工程造价组成的复杂程序参照执行。其中园林、通讯参照类别由审核中心综合考虑对应加入。

2、收费基数根据结算审核初审造价送审金额确定。

3、与初审单位有争议，属于有争议的差错金额，由审核中心认定，争议金额不计复核费用。

4、例一：投标折扣率为45.00％，结算审核初审送审金额500万元，复审核减金额20万元的土建工程。按收费标准计算审核服务费用为4000元\*50%\*45.00%+（20万元-500万元\*2%）\*7%=7900元。（追加费未超过支付给初审单位的基本费×结算审核最高折扣率70%（100万元\*2.8‰+400万元\*2.5‰）\*70%=8960元，按标准计算计取。）

## 5．考核办法

5.1、采购单位将根据《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和村级工程委托审核业务考核管理细则》（试行）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所有协审人员须严格执行动态考核，**具体考核办法见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后续文件。

5.2、**各入围单位应该严格执行三级复核制度，中介机构因失职造成政府投资项目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取消其在本市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和村级工程委托审核业务的资格。**

#  6. 付款结算方式：

# 一年两次支付按项目结算的审核费用，每年年中、年末支付。采购人应向入围单位按照项目支付20%的预付款。

# 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协审工作考核管理

# 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协审单位、协审人员审核行为，确保协审工作质量和廉洁高效，明确审核责任，防范审核风险，根据《浙江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63号）、《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诸暨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协审单位及其派出的协审人员。协审单位是指通过公开征集后确定，协助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实施投资项目审核的社会中介机构；协审人员是指协审单位派出的协助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实施投资项目审核的人员。

**二、考核办法**

协审工作考核由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以下简称审核中心）负责。

（一）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由日常考核、动态考核、年度考核组成。

1、日常考核包括审核中心组成考核小组采取抽审、复核、日常检查、档案抽查等方式进行，根据《协审单位业务考核表》（附表一）内容逐条计分，得出考核结果，作为考核协审单位和协审人员参与投资项目审核工作的重要依据。

2、动态考核包括机构设置、办公场所、人员到位等考核内容。入围单位应在诸暨市范围内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硬件设施，并在收到入围通知书30天内将办公地点及协审人员信息报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备案。备案协审人员数量、专业数量、执业资格等级须满足审核中心征集文件基本协审人员数量（负责人1人、协审人员3人）、基本造价专业数量（2个）配备要求，并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审核中心将根据协审单位投标承诺，对协审人员的认定以每月到岗到位不少于15天为标准，鼓励协审单位采用钉钉打卡等信息化手段实施人员考勤。同时，审核中心将对协审单位及协审人员进行不定期走访检查。

审核中心将于合同签订后次月开始实施动态考核。协审单位在动态考核过程中，任意连续12个月中有2个月考勤未达标的，审核中心暂停对其分配项目。协审单位因考勤原因暂停项目分配后，任意连续6个月考勤达标，重新参与分配项目。

若协审单位在诸暨的地点、人员等发生变动，应当自变动后10天内报告审核中心。对于协审人员的变动，变动后的人员数量应不少于投标时的人员数量，专业数量应不少于投标时的专业数量，职业资格等级应不低于投标时的职业资格等级，上述任一条不符合投标时承诺即认为不达标，暂停分配审核项目。协审单位因人员变动不符合投标承诺原因暂停项目分配后，任意连续3个月考勤达标，重新参与分配项目。

在考核过程中协审单位未按要求申报资料、不配合考核检查工作、或采取弄虚作假虚拟打卡等不正当手段的，取消其协审资格。

3、年度考核根据协审单位业务考核表、协审单位履职情况、审核中心检查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

（二）审核要求

1、协审单位及审核人员应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审核原则，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2、协审单位或审核人员与被审核单位或者被审核项目相关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3、协审单位应当制定质量控制措施，建立和健全审核质量管理制度，保证项目的审核质量。

4、审核中心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分配审核项目，不得因项目送审金额大小、项目类型等原因拒绝接收项目。

5、协审单位应根据审核业务的专业特点制定项目审核计划和方案，自接受审核业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审核中心报送项目审核工作方案（统一表式见附表二）。协审单位必须组成专门的项目组负责审核中心委托的项目审核，并指定技术负责人，负责人必须参与被委托项目的复核、滞留项目的协调处理、争议问题的解决等。协审单位选派的项目组成员须具有相应专业的职业资格，实际审核人员必须与报送的审核人员一致，一旦确定不得变更（除不可抗力或经审核中心同意外），且均应为入围单位在编在岗正式员工，如有虚假选派将取消协审资格。审核中心将根据考核结果，要求入围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组成员。

6、审核资料实行“一次性交接”，并填写资料交接单。协审单位或协审人员不得擅自接收后补资料，确需列入审核范围的，需向审核中心提交后补申请。

7、审核工作实施阶段，审核人员应准确掌握项目情况，根据相关图纸及联系单进行现场踏勘，填写统一的现场踏勘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应在踏勘表上签字确认。

8、审核人员在审核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的，应及时向审核中心报告，并提出书面的合理化建议。协审单位被委托的项目遇到疑难问题需要召开协调会时，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

9、协审单位应当在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按审核中心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供阶段性审价成果，并在征求审核中心意见后出具审核报告。

10、协审单位应建立健全审核业务档案制度，项目审核档案资料应根据审核中心档案管理要求，在出具审核报告之日起30天内整理立卷，装订成册，移交至审核中心，同时在审核管理系统上上传完整的电子资料。

11、协审单位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相关单位秘密，不得将审核中取得的资料用于审核工作以外的事项。

**三、考核内容**

协审单位、协审人员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和村级工程建设项目预算、结算、复审审核过程中的审核行为、质量、时效、职业道德、廉政等。

（一）审核业务考核内容：

1、由审核中心依据考核细则对协审单位进行业务考核，业务考核以审核质量和进度为主。根据考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实行通报，包括违反相关规定、违约、质量问题、项目考核、暂停或取消其审核业务承接资格等。

2、业务考核实行得分制，详见《审核业务考核表》（附表一）。考核等级按积分值分为优秀（90分以上）、合格（60-90分）、不合格（60分以下）三个级别。

 ①单个项目综合考评得分≧90分，不扣款；

 ②80分≤单个项目综合考评＜90分，扣款金额按扣分数值x0.2(系数)x100元计算；

 ③70分≤单个项目综合考评＜80分，扣款金额按扣分数值x0.3(系数)x100元计算；

 ④60分≤单个项目综合考评＜70分，扣款金额按扣分数值x0.4(系数)x100元计算；

 ⑤50分≤单个项目综合考评＜60分，扣除基本费一半费用，并暂停1个月分配审核业务的资格；

 ⑥40分≤单个项目综合考评＜50分，基本费扣完，并暂停2个月分配审核业务的资格；

 ⑦30分≤单个项目综合考评＜40分，基本费扣完，并暂停3个月分配审核业务的资格；

 ⑧20分≤单个项目综合考评＜30分，基本费扣完，并暂停4个月分配审核业务的资格；

 ⑨10分≤单个项目综合考评＜20分，基本费扣完，并暂停5个月分配审核业务的资格；

⑩0分≤单个项目综合考评＜10分，基本费扣完，并暂停6个月分配审核业务的资格。

3、协审单位及其人员未遵守诚信原则或存在不廉洁行为的，除按规定处理外，该项目考核结果为0分。

4、审核中心负责对考核结果进行汇总、排名，考核结果存档备案。

(二) 协审单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暂停三个月承接审核项目：

1、不履行投标文件配合服务承诺或履行不到位的；

2、实际审核人员执业资格不符合规定或实际审核人员与选派人员不一致的；

3、月度考核排名累计2次倒数第一的；

4、提交的存档资料不完整或不规范，限期整改不到位的。

(三)协审单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暂停六个月承接审核项目：

1、未经允许擅自接受后补资料；

2、审核质量、时限受到投诉或质疑，经查情况属实的；

3、月度考核排名累计3次倒数第一的；

4、审核报告及结论存在明显错误或重大偏差的。

(四) 协审单位违反相关规定或违约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暂停一年承接审核项目：

1、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审核误差率大于5%或误差金额大于50万元的（争议问题除外）；

2、发现重大问题未按要求及时与审核中心沟通、书面汇报的，受到投诉或质疑，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月度考核排名累计4次倒数第一的；

4、未经同意擅自将审核材料用于审核报告以外无关事项的。

 (五)协审单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清退并通报：

**1、审核人员在项目审核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2、协审单位将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3、协审单位被暂停协审资格达3次及以上的；**

**4、出具的审核成果文件严重违背强制性标准，或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等情况的；**

**5、项目审核结果有重大质量问题，出现严重错误，导致严重后果的；**

**6、协审单位或人员未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泄露相关单位秘密，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暂停承接项目或被清退出的协审单位，仍应协助完成审核项目的后续工作，审核中心对该类项目继续考核，否则将扣减或不予支付该项目的审核费用，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协审资格。

(七) 协审单位接受委托承办审核业务，有以下情况之一，取消其该合同期内审核业务承接资格及下轮的入围资格，并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协审单位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1、被审核单位或者被审核项目相关事项，与入围单位或其派出审核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利害关系人未主动向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申请回避的。入围单位如存在回避事项的，应在接受工程资料前主动申请回避。“回避事项”是指中介机构已为受托审核项目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编制单位、代建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或其关联方的，以及属于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规定的其他应回避情况。项目严禁自编自审。

2、协审单位或审核人员在审核中违反诚信原则、提供内容不实的审核结果或违反回避制度的，取消其该合同期内审核业务承接资格及以后的入围资格，并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协审单位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审核人员在审核中有索贿、受贿、不正当接受馈赠等不廉洁行为的，依法追究协审单位和审核人员的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对于可能发生的其它情形，由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视情况处理。

 (九)协审单位应按约定时间（见下表）完成项目审核，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完成审核，应及时向审核中心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1）结算审核限时审结要求：

|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收送审金额 | 提出审核意见时间 |
| 1 | 送审价1000万元（含）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 |
| 2 | 送审价1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 | 从接到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个工作日 |
| 3 | 送审价5000万元至1亿元(含) | 从接到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 |
| 4 | 送审价1亿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90个工作日 |

（2）预算审核限时审结要求：

|  |  |
| --- | --- |
| 工程招标预算收送审金额 | 提出审核意见时间 |
| 1 | 送审价1000万元（含）以下 | 从接到招标预算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 |
| 2 | 送审价1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 | 从接到招标预算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 |
| 3 | 送审价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招标预算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 |

（3）结算复审限时审结要求：

|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收送审金额 | 提出审核意见时间 |
| 1 | 送审价1000万元（含）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 |
| 2 | 送审价1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 | 从接到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 |
| 3 | 送审价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 |

 (十)考核结果应用

1、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动态考核、年度考核。审核中心根据量化后的考核内容按协审单位业务考核表、协审单位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计分，综合评分后，作为评价协审单位年度考核的依据，对各协审单位进行年度动态排名。

2、考核结果记入协审单位考核档案。根据考核结果，对协审单位在月度和年度排名前六名的，在项目奖励时予以优先考虑。对年度考核倒数第一、第二、第三名的协审单位，暂停其六个月承接审核业务。

四、本细则由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负责解释。

五、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一

|  |
| --- |
| 协审单位业务考核表（结算审核）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建设单位 |  | 协审单位 |  |
| 委托日期 |  | 要求完成日期 |  | 实际完成日期 |  |
| 送审造价 |  | 审定造价 |  | 核增（减）造价（±） |   |
| 复核后批复造价 | 　 | 复核增（减）造价 | 　 | 复核误差率 | 　 |
| 项目审核组人员及分工 |  |
| 备注 | 　 |
| **考核情况**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自评分** | **组评分** | **复核评分** |
| 基础工作（0-15） | 审核人员配合及时（0.5分） |  |  |  |
| 审核人员中途变更（0.5分） |  |  |  |
| 审核人员具备相应执业资格，专业对口（2分） |  |  |  |
| 审核成果（章）是否与选派人员一致（1分） |  |  | 　 |
| 工程审核方案送达的及时性、规范性、完整性、可行性（1分） |  | 　  | 　 |
| 审核日志的及时性、规范性、完整性（1分） |  |  | 　 |
| 项目负责人按时参加会议、做好会议传达落实、做好项目复核工作、及时向组汇报问题及提供相关数据、督促填写审核日志（2分） |  |  |  |
| 工作底稿清晰，数字准确，依据充分，表述清楚完整（2分） |  |  |  |
| 按要求进行两次签证（1分） |  |  |  |
| 提供现场踏勘记录，需规范、完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协审单位、监理、跟踪审计等签字并盖章，其中前三项必须有）（2分） |  |  |   |
| 三级复核表规范性、完整性（1分） |  |  | 　 |
| 资料归档的规范性、及时性、完整性（1分） |  | 　 | 　 |
| 审核报告（0-15分） | 严格按照财政要求撰写报告，审核结果评价全面透彻，查找问题能力强，问题定性准确，建议到位 | 能够按照财政要求撰写报告，审核结果评价基本全面，基本问题能够发现，并能提出一定合理建议 | 没有按照财政要求撰写报告，审核结果评价没有深度 |  |  |  |
| 10～15 | 5～10 | 0～5 |
| 审核质量（0-40分）扣分大于40分时，质量内控10分扣完（送审价小于1000万元） | 误差绝对值金额 | 小于等于5万元 | 大于5万元小于等于10万元 | 大于10万元小于等于30万元 | 大于30万元小于等于50万元 | 大于50万元 |  |  | 　 |
| 扣分 | -4 | -8 | -24 | -40 | -40 |  |  |  |
| 审核质量（0-40分）扣分大于40分时，质量内控10分扣完（送审价大于1000万元） | 误差绝对值金额 | 小于等于10万元 | 大于10万元小于等于30万元 | 大于30万元小于等于50万元 | 大于50万元小于等于100万元 | 大于100万元 |  |  |  |
| 扣分 | -4 | -12 | -20 | -40 | -40 |
| 质量内控（0-10分） | 严格履行投标文件承诺，质量内控程序执行到位，效果显著 | 基本履行投标文件承诺，质量内控程序执行基本到位，效果一般 | 质量内控程序执行流于形式，效果差 |  |  |  |
| 8～10 | 5～7 | 0～4 |
| 审核时限（0-20分） | 协审单位原因结算审核延误（天） | ≤15 | 15～30 | >30 |  | 　 |  |
| 积分 | -5 | -10 | -20 |
| **项目考评得分** | 三级评分 |  |  |  |
| 复核时限（0-20分） | 协审单位复核调整延误（天） | 7～15 | 15～30 | >30 |  | 　 |  |
| 积分 | -5 | -10 | -20 |
| **项目综合考评得分** | 　**最终评定等级** |  |
| **备注：1、评定等级考核分数≧90分为优秀，<60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 **2、单个项目中审核质量考核扣分10-30分之间的予以警告，协审人员（指协审单位的审核人、复核人员、项目负责人）各亮黄牌1枚；单个项目中审核质量考核扣分30-40分之间分的予以严重警告，协审人员（指协审单位的审核人、复核人员、项目负责人）各亮黄牌2枚；每位协审人员累计得3枚黄牌的，直接取消协审人员资格；上述情况，在相关网站或联络群加以通报；** **3、根据考核结果，对协审单位在月度和年度排名前六名的，在项目奖励时予以优先考虑。** |

|  |
| --- |
| 协审单位业务考核表（预算审核）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建设单位 |  | 协审单位 |  |
| 委托日期 |  | 要求完成日期 |  | 实际完成日期 |  |
| 送审造价 |  | 审定造价 |  | 核增（减）造价（±） |  |
| 复核后批复造价 |  | 复核增（减）造价（±） |  | 复核误差率 |  |
| 项目审核组人员及分工 |  |
| 备注 |  |
| **考核情况**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自评分** | **组评分** | **复核评分** |
| 基础工作（0-25分） | 项目信息、工作底稿、审核成果等资料上传审核管理系统的规范性、完整性、及时性（2分） |  |  |  |
| 审核人员配合及时（2分） |  |  |  |
| 审核人员具备相应执业资格，专业对口（1分） |  |  |  |
| 审核结论是否超出项目批准概算或项目资金安排（1分） |  |  |  |
| 工程量审核准确性（2分） |  |  |  |
| 有无漏项（2分） |  |  | 　 |
| 工程取费是否正确（1分） |  |  | 　 |
| 材料和设备价格暂定、取定是否合理（2分） |  |  |  |
| 项目特征描述准确性、完整性（3分） |  |  |  |
| 定额套用及换算有否错误（3分） |  |  | 　 |
| 信息价输入是否准确（2分） |  |  |  |
| 质量内控是否执行到位（2分） |  |  |  |
| 资料归档的规范性、及时性、完整性（2分） |  |  |  |
| 审核意见（0-15分） | 严格按照财政要求撰写意见，审核结果评价全面透彻，查找问题能力强，问题定性准确，建议到位 | 能够按照财政要求撰写意见，审核结果评价基本全面，基本问题能够发现，并能提出一定合理建议 | 没有按照财政要求撰写意见，审核结果评价没有深度 |  |  | 　 |
| 10～15分 | 5～10分 | 0～5分 |
| 审核质量（0-40分）（送审价小于1000万元） | 误差绝对值金额 | 小于等于5万元 | 大于5万元小于等于10万元 | 大于10万元小于等于30万元 | 大于30万元小于等于50万元 | 大于50万元 |  |  | 　 |
| 扣分 | -4分 | -8分 | -24分 | -30分 | -40分 |
| 审核质量（0-40分）（送审价大于1000万元） | 误差绝对值金额 | 小于等于10万元 | 大于10万元小于等于30万元 | 大于30万元小于等于50万元 | 大于50万元小于等于100万元 | 大于100万元 |
| 扣分 | -4分 | -12分 | -20分 | -30分 | -40分 |
| 审核时限（0-20分） | 招标控制价审核延误（天） | ≤5 | 5～15 | >15 |  |  | 　 |
| 扣分 | -5分 | -10分 | -20分 |
| **项目综合****考评得分** | **评定等级** |  |  | 　 |
| **备注: 1、评定等级考核分数≧90分为优秀，<60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 **2、单个项目中审核质量扣20-30分之间的予以警告，协审单位暂停1个月承接业务资格；扣30分以上予以严重警告，协审单位暂停3个月承接业务资格；严重警告累计2次的，直接取消协审单位资格；其余按招标控制价协审工作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上述情况，在相关网站或联络群加以通报。****3、根据考核结果，对协审单位在年度排名前六名的，在项目奖励时予以优先考虑。****4、审核过程中发生业主要求甩项、增项、审核中心认定的其它事项不计入误差率，并在备注栏注明。****5、诸暨市重大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按时间节点完成的项目，时限按函告单调整。**  |

|  |
| --- |
| 协审单位业务考核表（结算复核）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建设单位 | 　 | 复审单位 | 　 |
| 委托日期 |  | 要求完成日期 |  | 实际完成日期 |  |
| 协审单位 | 　 | 审核组 | 　 | 审核组成员 | 　 |
| 送审造价 | 　 | 审定造价 | 　 | 核增（减）造价（±） | 　 |
| 复核后批复造价 | 　 | 复核增（减）造价 | 　 | 复核误差率 | 　 |
| 备注 | 　 |
| **考核情况**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自评分** | **组评分** | **复核 评分** |
| 基础工作（0-15） | 审核人员配合及时（0.5分） |  |  |  |
| 审核人员中途变更（0.5分） |  |  |  |
| 审核人员具备相应执业资格，专业对口（2分） |  | 　 | 　 |
| 审核成果（章）是否与选派人员一致（1分） |  | 　 | 　 |
| 资料领取的及时性、规范性（1分） |  | 　 | 　 |
| 系统操作的及时性、规范性（1分） |  | 　 | 　 |
| 项目负责人按时参加会议、做好会议传达落实、做好项目复核工作、及时向组汇报问题及提供相关数据、督促填写审核日志（2分） |  |  |  |
| 工作底稿清晰，数字准确，依据充分，表述清楚完整（2分） |  | 　 | 　 |
| 现场踏勘记录表、二次签证、下浮费率、材料调差、结算书、税金等的复核（3分） |  |  |  |
| 复审复核表规范性、完整性（1分） |  | 　 | 　 |
| 资料归档的规范性、及时性、完整性（1分） |  | 　 | 　 |
| 审核报告（0-15分） | 严格按照财政要求撰写报告，审核结果评价全面透彻，查找问题能力强，问题定性准确，建议到位 | 能够按照财政要求撰写报告，审核结果评价基本全面，基本问题能够发现，并能提出一定合理建议 | 没有按照财政要求撰写报告，审核结果评价没有深度 |  | 　 | 　 |
| 10～15 | 5～10 | 0～5 |
| **审核质量**（0-40分）两者扣分不一致时，从严扣分（除争议问题外） | 误差绝对值金额 | 小于等于3万元 | 大于3万元小于5等于万元 | 大于5万元小于等于10万元 | 大于10万元小于等于50万元 | 大于50万元 |  | 　 | 　 |
| 扣分 | 0-3 | 3-5 | 5-10 | 30 | 40 |
| 误差率(%) | 3%<X≤5% | 5%<X≤10% | 10%<X≤15% | >15% |
| 扣分 | 5 | 10 | 30 | 40 |
| 质量内控（0-10分） | 严格履行投标文件承诺，质量内控程序执行到位，效果显著 | 基本履行投标文件承诺，质量内控程序执行基本到位，效果一般 | 质量内控程序执行流于形式，效果差 |  | 　 | 　 |
| 8～10 | 5～7 | 0～4 |
| 审核时限（0-20分） | 复审单位原因结算审核延误（天） | ≤3 | 3～5 | >5 |  | 　 | 　 |
| 扣分 | 5 | 10 | 20 |
| **项目综合考评得分** | 　**评定等级** |  |  | 　 |
| **备注：1、评定等级考核分数≧90分为优秀，<60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 **2、单个项目中审核质量考核扣分10-30分之间的予以警告，复审人员(复审审核人员、复审项目负责人）亮黄牌1枚；单个项目中审核质量考核扣分30-40分之间分的予以严重警告，复审人员（复审审核人员、复审项目负责人）亮黄牌2枚；每位复审人员累计得3枚黄牌的，直接取消复审人员资格；上述情况，在相关网站或联络群加以通报；** **3、根据考核结果，对协审单位在年度排名前六名的，在项目奖励时予以优先考虑。** |

附表二

**中介机构审核工作方案**

|  |  |
| --- | --- |
| 受托中介机构 |  |
| 受托事项 |  |
| 接收时间 |  |
| 审核人员及联系电话 |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固定负责人 |  |  |  |
| 审核人员（主审） |  |  |  |
| 审核人员 |  |  |  |
| ...... |  |  |  |
| 审核人员造价执业资格章盖章并签字 |  |
| 审核计划和方案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入围第一阶段采用价格优先法。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标标准**

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序从后往前按比例淘汰单位（淘汰比例为进入排序单位数量的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淘汰数出现小数时，向上取整数）。**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报价评审。**

3.2.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2.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2.3投标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2.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 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序从后往前按比例淘汰单位（淘汰比例为进入排序单位数量的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淘汰数出现小数时，向上取整数）。**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响应文件不满足征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4.3.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4.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征集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5.重新开展征集。**

4.5.1供应商放弃入围资格或者被取消入围资格的，取消后的入围名额不再递补。

4.5.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4.5.3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单位）：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

入围单位（协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号：诸政采20 — — 号）征集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为保证审核质量，防范审核风险，明确审核责任，规范承办诸暨市政府投资项目结算、预算、复审审核执业行为，本着“自愿互利，委托服务”的原则，结合工程审核的相关要求制定以下条款，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资质条件和承诺事项

一、入围单位接受委托承办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核业务，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诸暨建立固定的办公场所，且应组成专门的项目组负责我审核中心项目审核，并指定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项目技术负责人和系统负责人各一名（可以是同一人）。拟派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能全权代表入围单位组织管理项目组事务并负责与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各项事务的洽商；拟派技术负责人必须参与甲方委托项目的复核、滞留项目的协调处理、争议问题的解决等。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不得变更（除不可抗力或经采购单位同意外），且均应为入围单位在编在岗正式员工，实际审核的人员必须与入围名单资格条件相符，如有虚假选派将取消协审资格。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将根据考核结果，要求入围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组成员。

（二）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将对每个项目的现场踏勘、对账情况、项目进度情况进行跟踪抽查，一旦发现实际审核人与投标名单人员资格条件不符合，将作为违约行为，在项目考评中扣分并暂停业务。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有权根据考核结果，要求入围单位更换考核后不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未按要求更换的视为违约。入围后所有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委托的审核业务均由系统负责人联系；审核过程中，入围单位被委托的项目遇到疑难问题需要召开协调会时，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

（三）项目审价应按采购单位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供完整的审核报告和阶段性审价成果，重大争议问题及时与采购单位沟通。

（四）构建了内部严格有效的项目质量三级复核控制体系，并在审核过程中严格按照所提交的质量控制措施规定执行，近三年没有违反职业道德和违法行为。

二、入围单位接受委托承办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核业务，必须作出以下承诺：

（一）被审核单位或者被审核项目相关事项，与入围单位或其派出审核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必须主动向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申请回避。

（二）入围单位不得参与曾由本单位编制的预算、控制价或标底、跟踪审核、建设单位内审等工程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三）入围单位如果曾参与需送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和村级工程的预算、控制价或标底编制、跟踪审核、建设单位内审或财务预决算审核等工作，需要将参与项目提前上报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备案，并在审核实施中主动申请回避。

（四）不得将受托审核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五）入围单位积极配合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的考核检查工作。

 （六）入围单位必须派遣专家协助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审核、结算复核等工作。

（七）三级复核表上需协审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签章，项目负责人需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报告必须附上有单位盖章的扉页。

 （八）入围单位应自觉接受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对审核项目的分配制度，平等对待所有被分配到的审核项目。如无合理原因，不得因项目送审金额大小、项目类型等原因拒绝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对项目的分配。

第二条 工作流程和限时审结要求

一、入围单位承办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核业务，必须执行以下工作流程：

（一）审查资料及合同签订：入围单位负责人在接到项目委托意向通知短信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指派具体负责人员到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办公室对项目送审资料进行认真审查。经审查具备审核条件并愿意接受委托进行审核的，办理资料交接手续。

（二）审核方案提交：入围单位在接到项目委托意向通知短信后，负责人应于3个工作日内在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项目审核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上将项目分配给具体参与审核人员，并提交审核方案。入围单位系统上的协审工程师应与具体实施项目的工程师一致。

（三）资料增补：工程项目的所有送审资料，只能从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获取，不得直接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获取。在项目审核过程中，若确需建设单位增补其它资料，应通过系统向建设单位发出正式《补充资料通知》。

（四）审核实施：入围单位在充分熟悉项目审核资料后，进入审核实施程序。在审核实施过程中，必须进行勘查现场（应做好现场勘查记录或留下图象资料，并经建施双方签字确认）、对账（应做好核对纪要的签字记录）、汇总（将初审结果工作底稿、套价文件、审核报告及其电子资料通过系统上传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等必须的工作程序。

（五）三级复核：入围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必须有三级复核程序。在入围单位完成初审后，项目提交至审核中心跟踪人，跟踪人完成审核后进行复审，复审完成后方能出具正式报告。

（六）审核完成：对于三级复核审定的结果，要送建设方、施工方签字确认。对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不配合审核的情况，应向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书面报告并在系统上留言说明情况，由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按规定程序办理。

（七）出具报告及退还审核资料：建施双方同意征求意见稿后，在征求审核中心意见后出具报告并归档整理存入档案室。

（八）入围单位承办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审核业务及结算复审业务，按以上工作流程参考执行。

二、入围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期限完成所承办项目的审核工作。

（一）结算审核限时审结要求：

|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收送审金额 | 提出审核意见时间 |
| 1 | 送审价1000万元（含）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 |
| 2 | 送审价1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 | 从接到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个工作日 |
| 3 | 送审价5000万元至1亿元(含) | 从接到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 |
| 4 | 送审价1亿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90个工作日 |

（二）预算审核限时审结要求：

|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收送审金额 | 提出审核意见时间 |
| 1 | 送审价1000万元（含）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 |
| 2 | 送审价1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 | 从接到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 |
| 3 | 送审价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 |

（三）结算复审限时审结要求：

|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收送审金额 | 提出审核意见时间 |
| 1 | 送审价1000万元（含）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 |
| 2 | 送审价1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 | 从接到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 |
| 3 | 送审价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 |

除特殊情况外，超出时限时协审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向诸暨市财政局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分管领导汇报并说明原因。

第三条 双方义务和责任

一、入围单位的义务和责任：

（一）不得擅自增补资料原则。审核所依据的资料必须是经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接收的工程相关资料，审核过程中，应通过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增补其它工程资料。

（二）严守工作规程原则。在审核过程中必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的规定，实施包括现场勘查、对账在内的必要的工作程序。

（三）廉洁自律原则。在审核过程中必须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执行《八不准审核工作纪律》，不得接受有可能影响公正执业的吃请和收受红包等不廉洁行为。不得私自与施工单位联系；未经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同意，不得在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以外的地方与施工单位对账。

（四）客观、独立、公允原则。在进行政府投资项目审核的过程中，入围单位必须坚持客观、独立、公允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扰，对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的客观性、公允性、准确性，独立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五）接受核查、监督原则。对入围单位作出的审核结论，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有权进行核查，入围单位应当接受并积极配合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的监督检查。入围单位对项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审核工作底稿、审核证据记录等所有能够证明《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审核结果的相关资料，必须妥善归档保存、保证随时可查。项目结束后按考核办法接受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的考核（依据《诸暨市财政局协审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在审核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者年度考评不合格的单位将被取消协审资格。

（六）保密原则。入围单位对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相关审核资料以及从系统数据库中获取的所有数据具有保密义务，严禁向第三方泄露审核资料和系统数据库中的内容。如入围单位对上述资料或数据泄密，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有权终止并解除协审合同，并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七） 入围单位应当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将《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中价协[2002]第015号）作为承办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核业务过程中的行为准则。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负责向被审核单位下达审核通知书。

（二）负责协调与被审核单位的关系。

（三）负责重大审核事项的研究处理。

（四）负责审核和签发审核报告等结果文书。

（五）对协审单位按考核管理细则进行考核。

第四条 计费标准和违约责任

一、入围单位承办按照响应文件入围下浮率。

审核费按半年度支付。已完成归案的项目每年6月末支付一次，每年12月份末支付一次。

二、入围单位在承办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核的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有权解除合同并扣减相关审核费用。

（一）违反审核廉政纪律规定的；

（二）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应当报告而未报告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

（三）擅自将受托审核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四）审核项目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入围单位所提交的《质量控制情况表》、《诸暨市财政局协审人员名单》等材料严重失实的；

（六）由于入围单位原因，项目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

三、入围单位在承办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核过程中，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造成审核结果严重失实以及发生其它重大过失情况的，除取消其在本市从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核资格外，还将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五条 附则

一、具体项目委托时签订《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和村级工程审核任务委托协议书》并按协议书的有关条款和《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协审工作考核管理细则（试行）》执行。

二、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二年止。

三、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协审工作考核管理细则（试行）》详见附件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如需）……………………………………………………………………（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如需）………………………………………………………………（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征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入围，我方承诺：

4.1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或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 1 |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 3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 4 | 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征集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征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征集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页码）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

1、此表须与征集文件“采购需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售后服务、安装、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4、此表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页码）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年）** |
| 1 | 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和村级工程项目的协审服务 | 2年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

**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投标报价以折扣率形式报价，且最高限价（最高折扣率）为7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率超过70%，则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符合征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